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议案》。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下属公司电投清能

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清能”）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嘉元清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元清能基金”）。其中：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为基金管理人，电投清能、上海嘉嵘为普通合伙人，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

嘉元清能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其中的 99,8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 1（电投清能）认缴其中的 100 万元；由普通合伙人 2（上海嘉嵘）认缴其中的 100 万元。每一名合伙人分别向嘉元清能基金缴付人民币壹佰万元整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金额的备案实缴出资额，后期出资按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缴付出资。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以及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资产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